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
電話：(02)2954-8599
傳真：(02)2961-6977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0)保總字第 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職安署修正草案會議記錄一份

主旨：函轉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勞職衛 3 字第 1101039916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李偉鳴

抄
2
轉
會
員
知
悉

秘書長洪誌隆

110.08.25

裝

訂

線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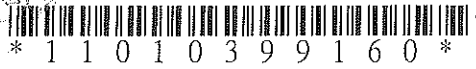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22083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6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雅勵
電話：02-89956666#8213
電子信箱：huangyali@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0103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院長秋蓉、陳教授美蓮、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署長 鄒子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樓1006會議室

參、主持人：鄒署長子廉

紀錄：黃雅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附件1）。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詳會議簡報）

柒、與會單位及專家意見：如附件2。

捌、決議事項：

- 一、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修正為50人，餘文字維持修正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第5條之特約機構範圍維持修正草案規定，並於第26條新增本條文施行之緩衝日期，後續將評估逐步放寬可行性。
- 三、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文字酌修，「雇主或第5條所定之機構，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修正為「雇主及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
- 四、修正條文第12條第3項文字調整，「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僱用或委託…」修正為「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僱用醫護人員或委託…」。
- 五、修正條文第26條新增「第5條第1項自111年7月1日起施行」。
- 六、基於部會權責分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如就修正條文第16條有其他文字修正建議，請於會後提供本署參考。
- 七、請業務單位通盤檢視修正條文第9條等，有關「醫護及相關人員」、「醫護相關人員」、「醫護或相關人員」等相關文字，以增加條文可讀性。
- 八、其餘修正條文及附表，照案通過。
- 九、後續由本署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送刊行政院公報踐行預告程序。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30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表

日期與時間：110年8月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樓1106會議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專家(長榮大學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陳秋蓉	院長	陳秋蓉
2	專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陳美蓮	教授	陳美蓮
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4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5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謝貽安	會務人員	謝貽安
6	全國產業總工會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吳國源	監事	吳國源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施臣宇	勞資關係研究委員會委員	施臣宇
9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葉洵惠	安全衛生委員會代理副召集人	葉洵惠
10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偉鳴	理事長	李偉鳴
		楊明德	副秘書長	楊明德
11	台北市美國商會			
1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派員		
1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黃百榮	理事	黃百榮
16	中華職業醫學會	劉鴻文	副理事長	劉鴻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7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	郭浩然	理事長	郭浩然
18	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			
19	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吳雪菁	常務理事	吳雪菁
20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王紫庭	理事長	王紫庭
21	台灣護理學會	蔡秀敏	社區衛生護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秀敏
22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候雅倫	政策法規委員會委員	候雅倫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怡文	委員	黃怡文
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北辰	理事	葉北辰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士峰	理事	林士峰
26	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劉胤含	副秘書長	劉胤含
27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王子娟	理事長	王子娟
28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閔閔	副司長	蔡閔閔
2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研究員	林真夙
30	衛生福利醫事司			
31	教育部	薛敬議	助理研究員	請假
32	經濟部工業局	謝明珊	技士	黃微夏(代理)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3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古美蘭	科長	古美蘭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蔡卿賢	簡任技正	蔡卿賢
		王雅玲	技正	王雅玲
3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派員		
3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潘奕文	技正	潘奕文
37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紀宏琦	科長	紀宏琦
38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陳柏良	副處長	陳柏良
		溫志威	技正	溫志威
39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黃品儒	檢查員	黃品儒
40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陳彥璋	檢查員	陳彥璋
4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羅曉琪	技士	羅曉琪
4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張書銘	科長	張書銘
4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毓堂	主任秘書	林毓堂
4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洪明 李坤 楊貴蘭 賴和考 黃雅婷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與會單位意見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於第五款增加勞工健康服務定義。
- (二)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建議明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臨床實務工作經驗相關定義。
- (三) 職安署：勞工健康服務內容已明訂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至於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部分，以其取得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後，所服務機構出具之工作證明作為參考。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 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建議以「護理師」取代「護理人員」。
- (二)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考量現今尚有護士執業中，若修正為「護理師」，將會排擠該等人員執業權利，建議暫緩修正。
- (三) 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建議「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修正為「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因為心理師尚無法執業登記於事業單位。
- (四)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請衛福部協助處理心理師等相關人員得於事業單位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 (五) 職安署：
 1. 護理人員法所稱之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考量該法規定及為避免影響未具護理師證照者之權益，建議仍維持「護理人員」之用詞。
 2. 有關心理師執業登記部分，衛福部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153 號函表示，事業或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規模及性質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得僱用具備心理師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者，得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聘僱心理師(如附件)。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心理諮商學會：考量醫院及診所主要業務為院內醫療服務，建議開放非健保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並開放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心理諮商所納入特約機構。
- (二) 中華職業醫學會：基於專科醫學會之專業性，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建議將職業醫學相關學會納入特約機構，並請衛福部協助處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學會執業登記事宜。
- (三)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建議將居家護理所納入，若經評估無法將之納入，就現行已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居家護理所，建議宜有相關配套措施。
- (四) 臺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建議第 1 項所列之醫院、診所，宜增加其執行勞工健康服務能力之評估機制。
- (五)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本條文新增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之規定，有利於品質管理，且就管理層面而言「機構管理」較「人員管理」妥適，故支持本條新增規定。
- (六) 陳院長秋蓉：第 5 條特約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勞工人數在 50 人~299 人之事業單位，該等事業單位之服務頻率較少，故如何善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完整、全方位之勞工健康服務，特約機構之管理臻為重要；至於第二款之顧問服務機構之設計，要兼具彈性之認定。
- (七) 陳教授美蓮：顧問服務機構之認可制度可朝向鼓勵由具有不同專業組成之健康服務團隊方向設計。
- (八) 職安署：
 1. 為確保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且基於勞工健康服務需藉由醫護等多元團隊共同推動，及考量醫護與相關人員依衛福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相關規定，爰增定本規定。
 2. 考量居家護理所設立目的及其護理人員之角色上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勞工健康服務內容有別，爰未將之納入規範，至就現行已協助

雇主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居家護理所，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26 條訂定緩衝機制以茲因應。

3. 基於醫師執業登記之限制，故無法相相關醫學會列入特約機構之範圍。
4. 本署刻正研擬「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另擇期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共同會商。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事業單位既有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若尚無臨床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法規修正後可能影響渠等權益。
- (二) 職安署：本條文內容不溯及既往，故不影響已取得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資格者。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一) 職安署：第 1 項文字酌修，「雇主或第五條所定之機構，應使僱用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修正為「雇主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一) 台灣護理學會：建議將條文內容「醫護及相關人員」、「醫護相關人員」、「醫護或相關人員」等文字調和一致，以增加條文可讀性。
- (二) 職安署：本署將通盤檢視本規則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一)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基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對於事業單位之危害辨識專業訓練較為完整，建議將事業單位現場訪視修正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
- (二) 職安署：本條立法意旨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配合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主責者仍為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一)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條文內容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現場訪視地點為何？勞工人數 50 人至 299 人是否指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區域人數？第二類未滿 50 人者，如何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另外，建議妥為評估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推行之必要性，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困擾(如保全、偏遠山區之超商、外送員等)，而非僅增加勞工健康服務之商機，且保全業之勞工若本身即有慢性病等健康問題，對雇主執行健康管理時，亦無其他非保全人員之工作可供適性配工，雇主對於該等勞工該如何處理。
- (二) 陳院長秋蓉：對於分散型或地處偏遠之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可透過電話關懷等方式進行勞工健康管理，建議於法規修正後提供健康管理方案之範例。
- (三)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保全服務業之勞工尚有輪班、工時長、社會因子危害、肌肉骨骼危害、勞動者年齡偏高等風險，亦須透過醫護及相關人員提供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 (四)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本次修法之目的係為照顧所有勞工，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係為雇主責任，其所有勞工皆能享有勞工健康服務；對於未滿 50 人等小型事業單位則為政府責任。
- (五) 陳教授美蓮：保全人員之工時為各行業之前三高、單人作業、夜間輪班及高齡等問題確實存在，勞工健康服務之目的係為預防工作相關疾病的發生，不僅可保護勞工，亦可保障雇主，且國際趨勢亦為提升勞動者健康權益。
- (六) 中華職業醫學會：依 2011 年至 2015 年調查，保全業之過勞情形最高，建議應由醫護及相關人員協助雇主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 (七) 職安署：
1. 本新增條文之意旨係提供工作場所或營業據點具有分散性質，且風險相對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之多元彈性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統籌管理其所有勞工之健康管理事務，並得視其各工作場所之風險等級或勞工需求彈性分配醫護人員等相關資源，辦理臨場服務、書面評估或透過視訊、面談指導等措施，以全面照顧勞

工健康。

2. 第 3 項文字調整，「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僱用或委託...」修正為「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僱用醫護人員或委託...」。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貴署與本會各司其職，法規相輔相成，確可保障勞工健康權益，倘若貴署本次修法增加但書，恐易使雇主及勞工產生混淆，故建議刪除增定之但書規定。
- (二) 職安署：考量原能會就游離輻射作業之暴露劑量監測及健康檢查已有專法規範，且勞動部業管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尚無監測游離輻射相關規定，故有必要明確規範作業環境監測紀錄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一) 陳教授美蓮：
 1. 第一項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建議將相似暴露族群之暴露評估或作業環境監測資料與健康管理資料同時建立。
 2. 第三項建議明定第三級管理以上，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與勞工暴露評估，並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現場評估工作危害因子。
- (二) 中華職業醫學會：
 1. 特殊健康檢查為每年 1 次，現行做法是檢視當年度環測報告，如尚有需求，會另外再請勞工提供相關資料。
 2. 健康檢查分級之管理措施，第一級與第二級與工作無關者應可由健檢醫師辦理，第三級與第四級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即可。
- (三)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第一級至第四級均由職業醫學科醫師判斷較為合宜。
- (四) 職安署：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判讀之規定係規範於《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本署未來將另評估或討論。

【附表】

- (一)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建議附表二增加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 人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服務頻率至 4~6 次/年。
- (二)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回應：建議附表三宜就不同產業之風險等級，依比例原則訂定護理人力。
- (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附表五項次 21 之課程維持 2 小時，並將課程名稱修正為職場心理健康評估。另建議於附表十一新增憂鬱量表。
- (四)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建議附表七之改善與追蹤情形，明確說明為針對「前一次」之事項。
-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附表十之游離輻射作業特殊健康檢查項目保留肺功能檢查。
- (六) 陳教授美蓮：聯合國水俣公約於 2020 年全面禁用水銀製品的製造與進出口，臺灣法令跟進 2021 年生效，故建議評估附表十之汞作業特殊健康檢查相關規定是否須配合調整。
- (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評估附表十有關尿液細胞學診斷檢查之必要性。
- (八)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尿液細胞學診斷檢查主要為膀胱癌相關疾病之檢查方法之一，膀胱鏡檢查之準確性更高。
- (九) 職安署：有關各單位提供之意見，暫維持原草案之內容，並錄案評估可行性或再研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技士(02)85906666轉
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01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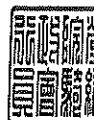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心理師執業機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27日新北衛心字第1062313502號函。
- 二、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前開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包含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前經本部衛部醫字第1040126615號函釋在案。
- 三、續查，上開心理師法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依本部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規定，係指下列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



* 1070000790 *

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四、本案經電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幼兒園」規範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屬學前教育，並非「學校」。前開法規第2條所稱「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另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0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第6條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亦無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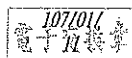
五、本案另經電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事業或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規模及性質，達「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稱爲「勞工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得雇用具備心理師資格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得於107年7月1日起依法聘僱心理師。至於事業或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及性質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之訓練規定，請逕洽職業安全衛生署。

六、綜上，本案幼兒園是否為心理師法第10條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而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機構，請依上開原則權責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部長 陳時中